云南曲靖:合力织密农民工权益保护网

735万余元劳动报酬悉数追回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田丽梅

劳动报酬是农民工的血汗钱、辛苦钱,保障农民工及时拿到劳动报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今年以来,云南省曲靖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与当地法院、行政机关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支持起诉、检察和解等职能作用,依法帮助农民工解决欠薪难题。截至目前,共助力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735万余元。

今年4月11日,曲靖市马龙区检察院举行被欠薪农民工申请支持起诉案件调解会。

凝聚合力,做实权益保障

今年1月,重庆某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劳务公司")拖欠165名农民工220余万元工资。因讨要工资无果,农民工们向曲靖市麒麟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因案涉人员众多、金额较大,劳动监察大队依据相关工作机制,将案件线索同步移送麒麟区检察院。

收到该线索后,麒麟区检察院迅速派员了解情况。检察机关经了解得知,云南某能源有限公司将位于麒麟区的一建设项目发包给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总体施工,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又将该项目的劳务部分分包给了劳务公司。2023年11月,该项目停工,因工程量计算、垫资等问题,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直未进行结算,导致农民工的薪酬一直被拖欠。

为解决农民工们的实际问题,麒麟区检察院与区人社局、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多次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施工方和劳务分包方进行约谈,核实相关情况并开展释法说理,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经多方努力,施工方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将案涉农民工工资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65名工人的劳动报酬终于得以兑现。

"欠薪案件民事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当事人往往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据曲靖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负责人孙靖然介绍,办理这类案件的关键是要强化履职、协同履职,通过与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磋商会等形式,查明案情,查清农民工权益受损情况,会商补救措施,切实找准解决农民工诉求的最佳路径。

多元解纷,做实矛盾化解

2023年9至10月,云南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设备公司")在曲靖市马龙区虹桥工业园区租用厂房生产垃圾焚烧炉,周某祥等多名农民工应聘到该公司从事垃圾焚烧炉底部加工制作中的焊工工作。后来,设备公司停产关闭,一直拖欠周某祥等18人工资合计17万余元。

周某祥等人多次向设备公司索要工资未果后,采取闹访方式反映欠薪问题。工业园区多次通知设备公司负责人出面解决,未取得成效,于是向马龙区劳动监察部门求助。劳动监察部门对设备公司立案审查后,向该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但设备公司仍不解决问题,农民工们希望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今年2月,马龙区劳动监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马龙区检察院,周某祥等人向该院申请支持起诉。

马龙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周某祥等人法律知识匮乏、诉讼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受理该案。承办检察官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设备公司银行流水及工资造册表等,核实欠薪具体情况,并与劳动监察部门协作,分别听取了农民工与设备公司的诉求和意见,组织双方协商解决办法。最终,在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及人民监督员的见证下,农民工代表与设备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签订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踪问效,督促履约。在协议签订后的一个星期内,设备公司支付了全部欠薪,双方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设备公司也恢复了正常经营。

马龙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黄富江向记者介绍:"我们在办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将矛盾化解贯穿始终,联合行政部门通过采取组织协商、释法说理、引导和解等多元解纷手段,做实讨薪案件的矛盾化解工作,帮助农民工群体尽快实现诉求,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协作,共织"护薪网"

某煤矿拖欠农民工周某6000元工资,周某多次催要,但煤矿一直未支付。今年2月,周某患重疾无力支付手术费,多方求助无果后,决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向曲靖市富源县检察院申请帮助和支持。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先后走访了周某所在村村委会、富源县人社局、某煤矿,并积极与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座谈会商,进一步了解某煤矿的经营状况,向某煤矿负责人阐明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和不履行支付工资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督促该负责人在3天内支付了周某被拖欠的全部工资。与此同时,了解到周某家中上有80岁老人需赡养,下有两个孩子仍在上学,本人身患疾病不能从事体力劳动,一家人的生活全靠妻子外出打工维持,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5天内为周某申请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解决了周某支付手术费的燃眉之急。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还了解到,除周某外,该煤矿还拖欠400余名农民工工资,富源县检察院遂建议该县人社局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相关制度落实,督促某煤矿尽快支付农民工的欠薪。目前,该县人社局正在积极履职中。

记者了解到,为全面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曲靖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通过与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共织"护薪网",兜牢民生底线——针对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将线索及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督促公安机关立案;针对欠薪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当事人,及时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接,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雪中送炭"。此外,曲靖市检察机关还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人社局、司法局、总工会等单位的协作,共同解决欠薪难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践行"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

昔日闺蜜对簿公堂 促成和解纾解心结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汪子桐 林朝威

"我们是认识十多年的好姐妹,就因为这笔借款才闹翻了,多亏检察机关居间调和,不仅帮我要回了钱,还帮我们解开了心结。"近日,陆某满怀感激之情地将一面锦旗送至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

早些年,陆某与张某都在江北区经营美发店,两家店铺相隔不远,两人时常会串门走动,渐渐成为闺蜜。2011年,张某轻信一个声称"高回报、低风险"的"投资项目",把自己的全部积蓄都投了进去,还向陆某借了20万元追加投资。这期间,张某陆续还了陆某4.5万元,但是"项目"老板在2015年2月突然卷款跑路,张某的资金全部打了水漂,向陆某所借的款项也无法如约归还。

经多次催要无果,陆某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法院判令张某归还陆某本金15.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陆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最终只执行到9万余元。昔日闺蜜对簿公堂,辛苦赚来的血汗钱也没了着落,每当想到这件事,陆某就十分懊恼,她和老伴也常为捉襟见肘的养老钱发愁。

今年初,宁波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涉保险权益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江北区检察院运用数字检察手段发现张某曾投保过一份分红型保险,保单现金价值尚未被执行,后向法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张某的保险权益被依法冻结。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曾是多年好友,为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二人询问和解意愿。了解到双方都希望和解、但不愿意见面的心态后,承办检察官以打电话的方式为双方搭建沟通桥梁。在长达数百分钟的通话中,承办检察官耐心倾听两人的遭遇,帮助两人释怀往昔,并从强制提取保单现金价值对张某的损失较大、陆某能获得的执行款不多,以和解方式处理问题可以最大限度实现双方诉求等多角度开展释法说理,帮助双方权衡利弊。一番努力过后,陆某与张某对还款数额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检察官的主持下签订了和解协议。张某当场一次性履行完毕,与陆某握手言和。

"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开展检察和解工作,帮助案件当事人化解矛盾、纾解心结,是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和应有之义。近年来,我院已通过检察和解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0余件,高质效促使150余万元执行款落实到位。"江北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合作办学引发诉讼 多年困扰如何摆脱

□本报通讯员 孙曼

近日,在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引导下,邱某与王某达成了和解,邱某亲手将60万元现金交至王某手中,自此,双方之间纠缠四年、引发多起诉讼的纠纷彻底解决。邱某也终于摆脱了"老赖"身份,恢复了正常生活。

邱某在北京经营着多家幼儿园。2018年,她将自己名下一家幼儿园80%的股权转让给了王某,并与王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共同经营该幼儿园。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矛盾却日渐增多。两人之间最大的争议在于,幼儿园一直未取得合法的办学资质。2020年5月,由于资金不足,王某将幼儿园关闭。将近两年的时间,幼儿园的行政许可一直没有审批下来,王某认为,邱某和自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违反了法律规定,遂将邱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邱某和王某合作经营幼儿园不仅要取得法人资格,还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办学许可。邱某与王某的合作经营未取得行政许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判决邱某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返还王某转让款200万元。邱某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邱某申请再审,也被驳回。随后,邱某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虽已历经两级法院审理,但双方当事人矛盾一直未消除,不仅生效判决难以顺利执行,就案涉合作协议再次提起诉讼并引发管辖权异议、执行异议、第三人撤销之诉等,还让当事人陷入长期的纷争,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也给社会秩序带来了不稳定因素。

检察官认真听取了邱某的申请监督理由,理解她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在经商道路上的举步维艰;同时耐心听取王某的意见,理解她虽胜诉但拿不到执行款的无奈。当觉察到双方都存在尽快摆脱诉累并希望尽快和解的意愿后,检察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寻找利益平衡点,积极促成双方和解。最终,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邱某在已执行40万元的基础上,再支付王某60万元,双方之间所有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执行法官进行沟通,将当事人依法应当缴纳的1万余元执行费纳入和解金额中的扣除事项一并处理,避免在执行终结环节引发新的矛盾。和解中,邱某提出,自己所有银行账户都因执行被冻结无法转账,也不愿通过他人账户汇款。检察官及时与银行沟通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协助邱某将筹集的资金在银行办理了金额确认、存取等业务,使和解协议得以顺畅履行。

至此,历经数年、被多个诉讼纠纷困扰的双方当事人终于摆脱诉累、握手言和。

被丈夫伪造签名,妻子卷入贷款担保案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刘梦琪

银行卡被无故冻结,房屋被查封,还被限制高消费……10万元债务从天而降,家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韩某却对这一切丝毫不知缘由。

2016年11月,包头某金融机构与刘某签订了《富民一卡通授信合约》,授信金额10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上署着郭某、韩某(郭某之妻)的名字,意味着二人自愿为刘某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后因刘某并未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某金融机构遂将借款人刘某及保证人郭某、韩某一并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韩某被判令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直至该金融机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韩某才得知自己已背负巨额债务,成为被执行人。韩某表示自己不认识刘某,也未签过担保合同。

2022年5月,韩某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包头市九原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审查期间,九原区检察院委托司法鉴定部门对担保合同中韩某的签名笔迹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认为担保合同中韩某的签名笔迹与韩某本人的笔迹不符。该院后经调查,韩某在担保合同上的签名是其丈夫郭某代签的,且法院开庭的传票也是由郭某签收的,韩某对此一无所知。

2022年8月,九原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依法裁定再审。2023年12月,九原区法院作出新的判决,改判韩某无须对刘某的1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韩某所涉"假担保案"并非个案,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郭某与某金融机构签订了10笔借款担保合同,涉及100万元借款,每一份合同上都伪造了妻子韩某的签名。借款人仅归还了其中70万元,剩余30万元某金融机构经催要无果,便将韩某一并诉至法院。

九原区检察院以此系列案为切口,探索建立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类案监督大数据模型",以"公告送达""缺席判决""延长审限"为数据要素,对疑似存在伪造担保人签名、公告送达不规范等问题的案件展开筛查,发现了6起涉及伪造担保人签名、虚构担保事实的金融借款纠纷案(含韩某作为担保人的2起案件)。九原区检察院一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与法院一道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据了解,案涉当事人已于今年6月达成和解协议,被伪造签名的"担保人"也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银行卡和房产陆续被解冻、解封。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九原区检察院依法向案涉金融机构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落实"贷前检查""贷时检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现在,我们在审查贷款资格时更加严谨,风险管控机制也更加完善了。"11月22日,九原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对某金融机构进行回访时,该机构信贷部负责人说。

赡养费给付了吗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的古稀老人陈某身体多病,无生活来源,儿女们也不愿承担赡养义务。陈某向检察机关提交支持起诉申请书后,栖霞区检察院经多方调查核实,作出民事支持起诉决定,依法支持陈某向儿女们追索赡养费。今年8月,经栖霞区法院作出判决,陈某的儿女每月各支付其赡养费1500元。图为该院检察官近日到养老院向陈某了解赡养费给付情况。 吴琼摄

直击

【公 告】

检察日报 2024年12月18日(总第10759期)

李老三:本院受理陈剑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世富:本院受理高思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7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毕节市新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0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卢雅:本院受理关于申请执行人商丘万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宽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敖勇军买卖合同一案,执行案号为(2024)豫1402执恢976号,执行中查明卢雅系被执行人敖勇军配偶关系,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豫1402执恢9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敖勇军配偶卢雅名下银行存款241580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冻结了卢雅名下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卢雅可自登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逾期将扣划卢雅名下保单现金价值。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法院**

上海宽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敖勇军:本院受理关于申请执行人商丘万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宽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敖勇军买卖合同一案,执行案号为(2024)豫1402执恢97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4)豫1402执恢9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宽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敖勇军名下银行存款280000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冻结了敖勇军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松20130159985号房产一套。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法院**

范广宇:本院受理杨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幼红:本院受理原告夏光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的案号为"(2024)浙0381民初9363号,"开庭公告中送达内容补充增加"(2024)浙0381民诉前调13650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的案号为"(2024)浙0381民初9673号,"开庭公告中送达内容补充增加"(2024)浙0381民诉前调14217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刊登的案号为"(2024)浙0381民初10490号,"开庭公告中送达内容补充增加"(2024)浙0381民诉前调15437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钟思奇:本院受理原告池庆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38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增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37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姜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43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姜森:本院受理原告吴金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43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水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4)冀0505民初1643号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7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侯生辉:本院受理刘潇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4)冀0505民初1719号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7日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刘力荣、臧睿笛:本院受理孟召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榆树市人民法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们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志巍:本院受理王海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宋天雷:本院受理郭丹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芳芳:本院受理葛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偿还本息合计7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黄亚军、盐城市连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盐城市融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文峰与黄亚群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黄亚群归还借款70万元及利息,黄亚军、盐城市连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盐城市融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明勇、周林美:本院受理贵州星河湾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江明勇、周林美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代偿款19500.2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9500.25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13.8%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48元,由江明勇、周林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林素月:本院受理原告三六一度(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37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毛关明:本院受理原告唐朝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1月10日刊登的案号为"(2024)浙0381民初11932号,"开庭公告中送达内容补充增加"(2024)浙0381民诉前调21256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洪爱:本院受理原告李伟国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5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6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团结:本院受理原告张汉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俊良、冷雪东: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丙付机械配件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08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3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雷景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4)冀0505民初1693号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7日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1月18日10时至2025年1月1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保证人李振华、孟秀锦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国贸A栋2018号、2019号房屋。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顺德区瀚柏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小冬: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丰泽国际货运代理(佛山)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331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黄建国: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唐科与你方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306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将乐县华冲家用电器城、陈秋红、陈奇凡:本院受理梁光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返还梁光谋借款260000元,并以26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1%计算,支付梁光谋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实际还清时止的利息及负担案件受理费527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王绍鹏: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咀虾: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秀芬:本院受理王志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继承:本院受理陈建伟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任延全:本院受理安宇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关元:本院受理漳州鑫达利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廖进亮:本院受理黄育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清松:本院受理褚军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唐政友: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804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恒睿矿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姚亮:本院受理皮逸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泼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